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Self-taught higher education examinations

一、简介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（以下简称自学考试）是对自学考试参加者（以下简称考生）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，是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。

考生按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并参加考试，在取得一门以上（含）课程合格成绩后，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。考生在取得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、完成主考学校毕业考核或论文答辩等其他教学实践任务、经思想品德鉴定合格后，可获得毕业证书，国家承认学历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，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有关规定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国务院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**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不受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，均可按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规定的要求参加自学考试。**对有特殊要求的专业，考生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。申请取得自学考试本科层次毕业证书的考生，需具有国家认可的

专科或专科以上层次学历证书。

三、报名资料

1. 近期两寸蓝底证件照电子版；
2.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；
3. 报名表《2020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信息表》

备注：报名资料缺一不可，特殊情况学生应及时反馈给学习中心老师进行沟通。

四、学习年限

自学考试实行课程学分累计制，除已停考专业外，毕业没有学年限制。

专业计划的课程学习和考试时间长度因考生个体不同存在差异性，正常情况下，专科一般为 2~3 年，专升本（以专科毕业起点计起）一般为 2~3 年。

五、考试安排

一般地，自学考试课程考试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集中安排一次，上半年安排在四月份，下半年安排在十月份。个别省市在每年一月或七月也会安排部分省级命题课程考试。课程考试时间安排一般会提前向社会公布，考生可在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官方网站上查询。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地（市）所在地，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设立在考生集中的县（区）。

实践性环节考核由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安排，主考学校具体实施。考生应按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公布的实践性环节考核办法报考。

六、毕业办理

自学考试有统一的毕业办理时间，一般为每年六月和十二月，具体可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咨询。